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採納。該計劃並非一項購股權計劃，故此毋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以獎勵股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為使該計劃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一致，董事會議決對該計劃作出修訂，將不時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增加至1%。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按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向Bruce Rockowitz先生授出78,017,358股股份、向范明禮先生授出7,484,946股股份以及向本公司218名行政人員授出合共54,979,410股股份。獎勵將由本公司以轉讓資金予該計劃受託人以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以獲授人為受益人)的方式支付。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網址：www.globalbran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b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及王允默。